

#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73号

---

## 关于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：

你单位申请报批的《宜兴市西渚工业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宜兴市西渚镇南桥 88 号，拟改造现状 1 万吨/天规模的城镇污水处理厂-西渚污水处理厂，将其作为西渚镇内工业企业的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，同时兼顾处理西渚镇生活污水，设计处理总规模仍为 1 万吨/天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(一) 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, 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,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, 吨水处理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采取不停水交替改造, 改造期间不得影响现有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的收集和达标处理。

(二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,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污水处理、污泥处理贮存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, 分别收集经生物滤池、碱喷淋+生物滤池处理后, 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, 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40-2022) 表 5 标准。厂界无组织废气, 甲烷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40-2022) 表 6 二级标准。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 表 1 排放限值。

(三) 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进水水质不得超过《报告书》确定的水质指标限值, 厂区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、生活污水等全部接入污水处理系统。处理后出水, 硫化物、色度、二氧化氯、AOX 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287-2012) 表 3 直接排放标准, 苯胺类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287-2012) 表 1 直接排放标准; 总锑执

行《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432-2018)表 1 太湖地区直接排放标准；其余因子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40-2022)标准，其中 COD 执行表 1 中 B 标准，NH<sub>3</sub>-N、TN、TP 执行表 1 中 C 标准，六价铬执行表 3 标准，pH、SS、BOD<sub>5</sub>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LAS、粪大肠菌群数执行表 1 标准。

(四) 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表 1 标准。

(五)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327号)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、《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》(苏环办〔2024〕191号)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，规范执行系统申报、跨省备案及电子联单制度。水处理污泥、废滤料需做危险特性鉴别，鉴别结论确定前按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，污水处理、污泥处理贮存单元及输排水管道、危废仓库、储罐区、加药间、机修间、事故应急池、初期雨水池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。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，制定并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要求，定期排查并整改风险隐患，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保证围堰和事故应急池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标志，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及《报告书》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九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以污水处理、污泥处理贮存单元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（十）按照省生态环境厅、应急厅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0〕101号文）要求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，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：

大气污染物：(有组织)氨 0.1271 吨、硫化氢 0.0011 吨；(无组织)氨 0.1322 吨、硫化氢 0.0011 吨。

水污染物：废水量 365 万吨，COD 146 吨、BOD<sub>5</sub> 36.5 吨、TN 48.33 吨、NH<sub>3</sub>-N 17.62 吨、SS 36.5 吨、TP 1.825 吨、总锑 0.036 吨、苯胺类 2.482 吨、LAS 1.241 吨、石油类 2.482 吨、二氧化氯 1.241 吨、AOX 19.856 吨、六价铬 0.000825 吨、动植物油 1.168 吨。

固体废物：全部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投产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七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

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(项目代码：2507-320282-89-02-613860)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年6月11日

---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
---